

广州市儿童公园欢雪奇遇科普研学

体验拓展服务合作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州市儿童公园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拓展服务合作项目

(二) 项目说明：

本项目由合作方承担整体运营费用，利用项目开发获得商务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和丰富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公共场馆园高质量运营，通过打造“公园+”多元消费场景为市民游客提供更多高品质的游园体验。

(三) 项目地点：

广州市儿童公园东门内广场西南角，面积 400 平方米(详见活动点位图)。

(四)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 年。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由招商方通知合作方停止该项目，并终止本合同，合作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商方索要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合作。

(六) 本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及交通运输情况，由意向合作方自行勘察。

(七) 意向合作方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合作。

(八) 除招商方或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情形外，合作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或挂靠本项目，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主要商务要求

以合作方式开设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拓展服务合作项目。该项目以东门内广场西南角 400 平方米场地为主要场地，打造集真雪游玩、防水服租赁、雪糕和手作饮料售卖服务于一体的户外真冰雪体验项目，配套开设冰雪特色研学课程。

(一) 运营资金

合作方自筹资金，负责设计、物料、制作、布置、宣传、运营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运营的可行性、保障性。合同期间项目范围活动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合作方自行解决。在活动期内，如该项目需要更多资金投入，所需资金将由合作方自行出资或筹措，招商方不需要投入任何费用，同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招商方应获得的项目合作收入。

(二) 收入分成比例及结算方式

1. 该项目的可分配合作收入指的是合作期内活动总收入剔除票务平台手续费后的含税销售收入；可分配合作收入小于或等于 80 万元部分，招商方占该部分收入的 20%，合作方占该部分合作收入的 80%；可分配合作收入大于 80 万元且小于或等于 150 万元部分，招商方占该部分收入的 25%，合作方占该部分合作收入的 75%；可分配合作收入大于 150 万元部分，招商方占该部分收入的 30%，合作方占该部分合作

收入的 70%。

2. 合作方按月与招商方结算分成收入，每月 20 日前向招商方缴纳分成费用。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响应内容

1. 策划理念

为响应国家儿童友好城市战略部署，推动科普教育创新实践，打造户外真冰雪体验项目，推动冰雪“冷资源”向城市发展“热经济”转化，为亲子家庭提供高品质冰雪体验，开启南方孩子奇妙冰雪第一课，让南方小土豆在家门口邂逅难得一见的真冰雪，点亮冰雪科普新名片。

2. 活动内容

打造集真雪游玩、防水服租赁、雪糕和手作饮料售卖服务于一体的户外真冰雪体验项目，配套开设冰雪特色研学课程。具体如下：

（1）空间布局

依托东门内广场西南角打造户外真冰雪体验场景，辅以美陈、氛围装饰强化沉浸体验。

（2）核心板块

玩雪区（350 平方米）：打造户外真冰雪体验场景。

设备区（24 平方米）：放置造雪、制冷等设备。

防水服租赁区（20 平方米）：提供专业防水裤租赁。

雪糕和手作饮料售卖区（6平方米）：销售雪糕和手作饮料。

3. 运营要求

项目期间，重点以儿童需求为导向，同时满足市民游客多元的游玩和服务需求，在重要节庆节点（春节、元宵、六一、国庆等）提供丰富的体验和服务内容。

4. 商务开发要求

合作方提供符合大众消费水平的票务方案，经招商方同意，做出各种符合运营主题的商务开发。

5. 宣传推广内容

（1）合作方需配合招商方开展相关主题营销活动，策划宣传推广方案，提供宣传文稿、宣传视频、摄影摄像、户外广告牌等服务，能满足活动宣传的要求。

（2）合作方应结合广州市儿童公园的特色，负责设计及制作安装宣传海报、指示牌、打卡装置等。

（二）总体要求

1. 策划设计要求

活动策划：根据招商方的要求进行活动策划，包含主题策划、品牌故事背景、宣传策划等内容的全案策划。

2. 运营管理要求

（1）人员要求：

合作方需包含服务、检票、宣传、销售、研学等人员及团队的招募、培训及劳务、保险等；包含筹备、运营、撤场

等项目全周期的项目管理团队。

所有人员经安全、服务、应急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统一着装、文明服务。

【注】服务期间内，合作方应按照工作需要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招商方按照合作方的项目方案对合作方工作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2) 物资要求:

合作方需包含票务系统的功能设计、开发、测试，及检票设备、打票设备、票纸、手持机等设备及耗材；

(3) 合作方需自觉服从招商方管理，对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或指出合作方服务工作的不足之处，合作方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招商方的相关要求。

(4) 合作方需建立日常维护巡视制度，在活动期间做好日常维护并填写台账记录表。

(5) 活动期间合作方不能损坏一切公用设施和绿化，如有因需要迁移或改变设施和绿化的，必须按原样进行恢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合作方支付。

(6) 活动期结束后，按招商方要求进行清场处理。

3. 宣传推广要求

(1) 媒体传播: 合作方须具备在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及传统媒体上编辑发布图文、视频等内容的能力。

(2) 内容制作: 合作方需包含用于宣传推广的视频、图片、文案等内容制作。

4. 安全与管理要求

(1) 合作方须建立完整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检查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应急救援预案。

(2) 活动执行期间，购买公众责任险等保险，保障游客人身及财产安全。

(3) 运营期间服从公园管理人员现场调度，配合重大活动保障。节假日、客流高峰须增派人员、加密场次。

(4) 明码标价、规范收费，主动接受市场监管、文旅、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招商方监督检查。

(5) 发生安全事故须第一时间处置、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

(6) 如因游玩设备质量不达标、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及在本项目游玩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合作方承担。

5. 其他要求

(1) 质量标准：合作方应提供现场装置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向招商方报备。

(2) 本次合作项目费用投入包括设计、生产、采购、运输、布展、培训、劳务、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合作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合作方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合作交易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3) 合作方在活动中使用的技术须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否

则由此引起的侵权及相关的赔偿责任由合作方承担，若因此导致招商方赔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裁判文书确定的款项、律师费、公证费等，合作方需全额赔付招商方。

附件

广州市儿童公园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拓展服务合作项目点位图



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
拓展服务合作项目